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本期內容主要分享越南法規之重大更新。其重點內容如下：

海關相關：

- ▶ 越南政府發布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以下簡稱『RCEP』)之貿易救濟指南
- ▶ 越南政府核准至2030年度貨物進出口策略
- ▶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

稅務相關：

- ▶ 越南財政部延長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

1. 越南政府發布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之貿易救濟指南

越南工業貿易部(以下簡稱『MoIT』)於2022年3月23日，發布第07/2022/TT-BCT號通知(以下簡稱『第07號通知』)。其中針對RCEP之貿易救濟提供相關指南。

第07號通知提出以下事項之大綱：

- 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的調查及應用方法、
- 補貼措施(Countervailing Measures)、以及
- 導入RCEP過渡期間之保障措施。

MoIT負責反傾銷調查專責小組應至少在公布調查結果的7天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被調查之成員國。

第07號通知已於2022年5月8日起生效。

2. 越南政府核准至2030年度貨物進出口策略

越南總理於2022年4月19日，簽署第493/QD-TTg號決議(以下簡稱『第493號決議』)，有關核准至2030年度貨物進出口策略。摘要如下：

- ▶ 為農業和工業的出口，推動生產及持續提供所需的資源；
- ▶ 開發貿易市場及確保其長期的成長性。特別是，增加對歐洲、美洲和亞洲的出口收入，同時提升自歐洲的進口量，及減少自亞洲的進口量；
- ▶ 為促進貿易，加強政府對進出口活動的管理；
- ▶ 調動資源用於出口發展，升級基礎設施並降低物流服務的成本；
- ▶ 管理與控制進口貨品對於國內生產市場的影響，以推動正向的貿易平衡；
- ▶ 加強產業協會的功能，並擴張國內價值鏈的規模。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305/ TCHQ- GSQL 2022年 4月15日	海關對於加工出口 型企業(EPE)之管 理及查核規定	<p>對於第18/2021/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8號法令』)第10條第1款的執行情況。越南海關總署(GDC)要求各市級與省級之海關部門遵循第730/TCHQ-GSQL號函及對以下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PE未依規定提交Form 25, Decree 18，關於海關管理及查核其資格之通知。▶ EPE已依規定提交Form 25, Decree 18，但海關當局未執行實地審核以確認其資格。 <p>在每個星期四，各市級與省級之海關部門須依2022年4月8日發布之第31/GS2號要求，向GDC的海關管理和查核部門報告其結果。</p>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320/ TCHQ- TXNK 2022年 4月15日	適用於透過 現地進口 (On-the-spot import)之貨物經 加工後再出口之 課稅和關稅規定	<p>GDC針對企業建議修改關於為現地進口加工製造後出口之貨物及原材料之課稅及關稅待遇，提供回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進出口稅法》第16條，若貨物進口之目的為加工後再出口，則免徵進口關稅。而對於兩個國內企業之間透過現地進口的方式，是否可豁免於進口稅及關稅則無具體規定或指引。▶ 對於若現地進口的貨物及原材料之目的為加工後再出口：<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法規沒有對兩個國內企業之間以現地進口形式進口貨物用於製造/加工出口做出任何具體規定或指引。▶ 對於現地進口貨物用於來料代工(Toll Manufacturing)製造模式及進料代工(Contract Manufacturing)製造模式存在差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料代工製造：不須納進口關稅。● 進料代工製造：以現地進口的形式從另一國內企業購買貨物並無豁免於進口稅及關稅。 <p>透過上述之方式加工後所產出之製成品，若是要出口到海外或是移轉至自由貿易區(Free-Trade Zone)時，製造或加工製成品時所投入材料，於進口時所繳納之進口稅及關稅原則上將可申請退稅。</p>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175/ TCHQ- TXNK 2022年 4月5日	有關因應 COVID-19而 進口的貨物進 行海關稽查	<p>為加強海關管理和監督，GDC要求各市級與省級之海關部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所有的進口貨品進行檢視，若該貨品進口之目的為對抗COVID-19，在清關過程中，將適用進口關稅和增值稅(VAT)豁免。檢視辦法包括：檢視進口公司、範圍、條件、進口稅和關稅豁免的文件和程序、尚未徵收之進口稅和關稅。 <p>在該審查的基礎上，海關將評估風險程度，並對可疑案件進行清關後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與地方稅務局和當地市場管理團隊協調，確保進口貨物按照進口報關單上的申報用途使用。 <p>若該貨物被認定沒有依據報關單上的申報用途使用或出售給境內公司，則該企業必須進行補充申報以改變使用目的，並補繳各項應納稅額。</p> <p>若企業沒有補充報關，也沒有繳納稅款，海關將對該企業進行行政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視結果應在2022年6月30日前提報至GDC。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975/TCHQ-TXNK 2022年 3月23日	於進口再復運出口貨物之增值稅和出口關稅將可退稅	<p>GDC對進口後再復運出口之貨物，提供如下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VAT：進口再復運出口之貨物，可將進口程序中已支付VAT申請退稅。 地方稅局依規定負責扣抵或退還已支付的稅額。▶ 關於進出口稅：若進口貨物未被使用或經過任何加工，在復運出口時(有填具B13報關單)，可退還進口稅並無須繳納出口稅。 進口退稅和出口免稅程序應按規定執行。
1201/TCHQ-TXNK 2022年 4月7日	報關代碼和進口退稅之類型	<p>對於復運出口之進口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復運出口時，若企業申報出口報關單B11，且該企業相關之進口報關單(為該進口貨物報關時)被海關認定沒有申報完全，則B11出口申報時，海關將根據自行認定之風險評估，將貨物按照3種顏色(紅色、黃色、綠色)進行分類處理。▶ 若企業申報出口報關單B13，且該企業被認定已經申報完全(該進口貨物報關時)，海關將對貨物進行實地檢查。若海關確定B13出口報關單上申報的貨物是未使用或未經過任何加工的進口貨物，則將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進口稅及關稅。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1272/TCHQ-TXNK 2022年 4月13日	用於加工的暫時進口設備之稅務和關稅議題	<p>GDC針對為加工目的暫時進口的機器與設備(以下簡稱『M&E』)有關的問題提供回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將執行其作業程序依據經第39/2018/TT-BTC號通知所修正之第38/2015/TT-BTC號(2015年3月25日)通知的第62條和第64條。 <p>依規定，加工商有權向與加工商簽訂加工合約的另一造租用、借用M&E。進口後，M&E必須保存在加工商的生產區域內。若該M&E被存放在生產區之外，須以紙本方式通知當地稅務局，供其審議和批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收和關稅待遇：為加工目的暫時進口的M&E，得以暫時進口再復運出口形式申報，屬於可享免進口稅的對象。但如果此M&E在未通知海關當局的情況下轉讓給另一家公司，且在加工合約中未說明M&E轉讓，則加工商需要進行額外的海關申報，補繳進口稅及關稅外，還可能須接受行政處罰。
943/TCHQ-GSQL 2022年 3月22日	從優質企業(AEO)的保稅倉庫出口貨物之海關作業程序	<p>當自保稅倉庫放行貨物時，保稅倉庫的所有者有責任對其進行記錄。且該紀錄須被妥善地保管並在海關當局需要時及時提交。</p> <p>當AEO透過電子海關系統登記出口報關單時，保稅倉庫的所有者將製作一張與AEO在電子海關系統上的出口報關單相對應的出貨單。</p> <p>被記錄的貨物數量必須與出口報關單和電子海關系統中的出貨單上申報的貨物數量一致。</p>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859/TCHQ-TXNK 2020年 3月15日	從2022年3月1日起適用新的特種消費稅(SCT)	GDC要求各市級與省級之海關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年3月1日起，適用新的SCT稅率▶ 向有關部門及個人宣導SCT的相關規定▶ 提供報關方有關2022年3月1日起使用正確的代碼TB235、TB245、TB255、TB265以申報純電動車(Batter-Powered Electronic Vehicle)之SCT。
964/TCHQ-TXNK 2022年 3月23日	應納稅貨物VAT申報指引	GDC提供VAT指引予適用的家用電子設備(Household Electronic Devices)。這類型的貨物屬於第15/2022/ND-CP號法令附錄三B部分的第三點，適用之VAT稅率為10%。
996/TCHQ-GSQL 2022年 3月24日	應繳反傾銷稅貨物的原產地證書	對於具貿易救濟性質的貨物，海關程序必須遵守MoIT頒發之適用反傾銷稅的相關規定。 在發布的決議中，MoIT允許提交根據現行自由貿易協定(FTAs)簽發的原產地證書，海關當局將接受原產地證書並按照規定給予清關。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3. 近期越南海關總署(GDC)所發布之函文摘要彙總(續)

公文文號	主題	摘要
966/TCHQ-TXNK 2022年 3月23日	交付給EPE加工的貨物之稅收和關稅待遇	<p>GDC對國內企業進口用於製造/加工再出口的原物料，再把此進口的原物料或是由進口原物料所生產的半成品交付給EPE進行加工的情況提供了指引，具體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手續：國內企業為交付海外加工的貨物依規定須執行海關手續。▶ 加工貨物進口至國內市場的關稅處理：國內企業自EPE進口的加工貨物須申報並繳納進口稅。 <p>進口關稅的計算須包含加工費，以及由EPE提供，用於加工的原材料價值和調整(若有)。境內企業交付給EPE加工的原物料的價格，不計入進口關稅的計價基礎中。</p>
1568/TCHQ-GSQL 2022年 5月4日	2022年5月1日頒發的原產地證明書(C/O) - Form D之指引	<p>針對2022年5月1日起核發的C/O-Form D，GDC為各省市海關部門提供了以下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C/O-Form D是在出口日之後核發(而不是在出口日之後3天)，並須勾選“issued retroactively”的項目。▶ C/O-Form D須包括一份正本和兩份副本，而複印件必須用複寫紙製作的規定已被刪除，A4的C/O-Form D可接受。▶ C/O-Form D部分的某些內容有所修改或刪除。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號

4. 越南財政部延長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

越南政府於2022年5月28日頒發第34/2022/ND-CP號決議，延長有關增值稅(VAT)、企業所得稅(CIT)、個人所得稅(PIT)等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的繳納期限

4.1. 適用對象

① 從事如下生產之企業、組織、家族企業以及個人行號：

- ▶ 農、林、漁業活動
- ▶ 食品製造加工；紡織成衣業；皮革類及相關產品；木材加工、木製品與竹製品等；稻草與編織材料等製品生產；紙類與紙類製品與塑膠產品；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金屬；機械加工；金屬表面塗裝與處理；電子產品、電腦與光學產品製造、汽車製造及裝配；家具生產
- ▶ 建築產業
- ▶ 出版業；電影、電視節目、音樂錄音與發行
- ▶ 原油、天然氣開採產業、石化開採(但原油、凝析油、天然氣相關協議、合約將不獲延期)
- ▶ 飲料業生產；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精煉油品；化學原料暨化學製品；生產金屬產品(機械、設備除外)；生產機車等；機械設備維修與安裝等
- ▶ 水資源收集、處理及供給產業

② 從事如下經營活動之企業、組織、家族企業以及個人行號：

- ▶ 倉儲和物流；住宿和餐飲業；教育和培訓；醫療與社會支援、房地產之活動
- ▶ 勞工與就業服務；旅行社及相關觀光推廣服務
- ▶ 創作、藝術與娛樂性質活動；圖書館、博物館以及其他文化項目；體育運動、娛樂性項目之活動；電影營業之活動
- ▶ 廣播、電視之活動；電腦程式製作、諮詢與相關業務；資訊媒體服務
- ▶ 礦業支援服務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4. 越南財政部延長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續)

- ③ 鼓勵研發生產輔助性質之工業產品(符合於2015年11月3日頒發的第111/2015/ND-CP號法令)，以及重要機械產品(符合於2018年3月15日頒發第319/QD-TTg 號決定)等之企業、組織、家族企業以及個人行號。
- ④ 中小型企業(符合第04/2017/QH14號法，以及於2021年8月26日頒發第80/2021/ND-CP號議定之規定)。
- ⑤ 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規定，執行COVID-19經濟刺激方案的融資機構及海外銀行的越南分行。

上述產業與經營活動依據於2018年7月6日頒發的第27/2018/QD-TTg號決定附錄一。

4.2. 延期繳納期限

VAT(進口VAT以外)

- ▶ 對於應於2022年3月至5月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或是於季末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2022年第1季)，可延期6個月繳納VAT。
- ▶ 對於應於2022年6月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或是於季末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2022年第2季)，可延期5個月繳納VAT。
- ▶ 對於應於2022年7月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可延期4個月繳納VAT。
- ▶ 對於應於2022年8月繳納VAT之納稅義務人，可延期3個月繳納VAT。

CIT

- ▶ 對於應於2022年第1季末與第2季末繳納CIT之企業，可延期3個月繳納CIT。

土地租金

- ▶ 2022年度之50%土地租金可享有6個月的延期，繳納期限從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該延長期限適用於向政府直接租賃土地並按年度支付土地租金之企業、組織及個人行號。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2年7月號

4. 越南財政部延長各項稅捐與土地租金之繳納期限(續)

4.2. 延期繳納期限(續)

對於從事上述生產與經營活動的家族企業和個人行號，於2022年產生之VAT與PIT的繳納期限將延長至2022年12月30日。

若納稅義務人經營複數之商業活動，其中包含一項或多項上述生產與經營活動，則該延長繳納期限適用於企業與組織的全數之VAT與CIT。

4.3. 申請程序

欲申請繳稅期限延長之納稅義務人，須依稅法及相關規定，於相對應的月末或季末進行稅務申報時，提交延長繳稅和土地租金繳納之申請，最晚須於2022年9月30日前提交。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所長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越南市場服務



黃子評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孫孝文

安永台灣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東南亞稅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88681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審計服務



黃建澤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James.C.Huang@tw.ey.com



劉榮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00

電郵：Henry.JC.Liu@tw.ey.com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75339

電郵：Ryan.Lo@tw.ey.com

稅務服務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4 2259 8999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2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669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